

关于喀什地区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喀什地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吐鲁洪·托合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关于喀什地区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喀什地区行政事业资产总额为722.85亿元，较上年416.88亿元增加305.97亿元，增长73.39%；负债总额为90.69亿元，较上年86.82亿元增加3.87亿元，增长4.45%；净资产总额632.16亿元，较上年330.06亿元，增加302.11亿元，增长91.53%。从资产构成情况分析：流动资产110.97亿元，占资产总额15.35%。非流动资产611.79亿元，占资产总额84.64%；受托代理资产0.09亿元，占资产总额0.01%。

增加主要原因为2019年基础设施情况未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表中反映，由另外报表上报。道路交通、机场附属

设施、水库、政府储备物资等基础设施部分县市未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中登记，造成上报的数据漏项。

2020 年全地区固定资产 449.41 亿元，较上年 204.7 亿元增加 244.71 亿元，增长 54.45%。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97.85 亿元，占比 66.27%。较上年 149.16 亿元增加 148.69 亿元。通用设备 70.26 亿元，占比 15.63%。较上年 23.05 亿元增加 47.21 亿元；专用设备 63.59 亿元，占比 14.15%。较上年 21.49 亿元增加 42.10 亿元；文物和陈制品 0.11 亿元，占比 0.02%。与上年基本一致；图书档案 1.04 亿元，占比 0.23%。较上年 0.95 亿元增加 0.09 亿元；家具用具 16.59 亿元，占比 3.7%。较上年 9.89 亿元增加 6.7 亿元。

全地区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增加；为维护社会治安，加大配备了执法执勤用车；为满足市政市容建设购置、清理垃圾用车、清障等城市环保新增特殊专业用车；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购置的专用医疗设备；单位购置的办公设备等。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情况。2020 年末，喀什地区共有 11 个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63.26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0.56 亿元，引入社会投资 62.70 亿元。已完成投资金额 44.56 亿元，投资进度 70.44%，移交运营项目 3 个，执行阶段项目 8 个。

3. 保障性住房情况。2020 年，全地区保障性住房（公租房）203295 套，共计 164.46 亿元。

4.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公共基础设施共计 77.34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33.98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 30.24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13.09 亿元；其他基础设施 0.037 亿元。

5. 文物文化资产。不可移动文物文化资产 59 处。可移动文物 460411 件/套。

（二）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

喀什地区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报范围的企业共 83 户（地属国有企业 10 户，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73 户）。

截至 2020 年末全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 480.17 亿元，负债总额 241.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239.10 亿元；年末在职工人数 8629 人（地属 4008 人，县(市、区)属 4621 人）。

（三）金融企业资产情况

喀什地区共有金融企业 26 户，包括 11 户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3 户小额贷款公司、1 户农村商业银行、11 户农村信用合作社，均为一级企业下属子企业。

2020 年，喀什地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90.65 亿元、负债总额 535.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72%；所有者权益 54.8 亿元、实收资本 21.54 亿元、未分配利润 5.96 亿元。2020 年全地区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营业支出 17.29 亿元，利润总额 2.87 亿元，所得税费用 0.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6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根据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喀什

地区土地面积 1103.39 万公顷，国有土地面积 1084.53 万公顷。

2.林地资源情况。2020 年全地区林业用地面积 277.69 万公顷。

3.草原资源情况。2020 年全地区天然草原面积 5116.79 万亩，占全疆草原面积的 5.95%，可利用草原面积 4306.97 万亩（80 年代草地资源调查数据）。

4.湿地资源情况。2020 年全地区建立完成自然保护区 1 处、湿地公园 8 处、森林公园 3 处、沙漠公园 5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到 184.96 万公顷。

5.矿产资源情况。2020 年喀什地区已发现矿种 64 种，占全疆 142 种矿种的 45.07%。

6.水资源情况。2020 年喀什地区供水总量为 101.0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水量为 73.39 亿立方米，取用地下水水量为 27.14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水量为 0.49 亿立方米。2020 年喀什地区经济社会用水总量为 101.03 亿立方米（不含兵团）。

需要特别说明：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尚未公布，因此相关数据仍采用各部门年度或阶段性监测数据。待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公布后，可实现相关数据的一致。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举措

1. 加强国有资产体制建设。喀什地区已建立起“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纵向管理体制。全地区 12 县市全部成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建立起“财

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横向管理模式。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资产管理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不流失；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的履行监督职责；财政部门履行综合管理职能，建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制，充分发挥和调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2. 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形成行政事业资产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作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框架的中间层次，是联系资产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的桥梁，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地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将结合内控制度建设，资产主管部门作为落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的着力点，承担起将行政事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直接责任。各主管单位根据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结合部门特点制定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办法，全权负责本部门具体资产管理工作。

3.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新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实现全疆联网、实时监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系统功能，打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决算管理等信息模块的通道，通过财政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从配置到采购、从预算到决算全周期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机制。

（二）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举措

1.制定完善“1+N”国资监管政策体系。以《喀什地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纲领性文件为指引，制定“1+N”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放搞活、规范操作，推进国企改革。

2.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相关会计、统计制度。

(1)规范开展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按照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喀什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企业编制2021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加强国有企业资产报告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报送《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3)严格执行国有企业统计制度。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快报和企业国有资产报表统计工作。

3.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以管资本为重点，推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按照规划引导、规则约束、例外管控、检查考核的原则，形成国资监管权利清单。根据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产权结构国有企业的特点，探索有针对性的监管模式和方法，增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摸清家底，建立出资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夯实监管基础。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举措

1.落实监管职能。地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

本出资人职责，督促指导国有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及经营行为，积极履行监管职能。

2.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喀什地区各金融企业均已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控制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举措

1.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重点解决过去三条控制线多头管理、交叉重叠、规则冲突等突出问题，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2.加强耕地保护，严守生态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2020 年自治区与地区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确定我区耕地保有量 718.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51.35 万亩。根据喀什地区 2019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区耕地面积由 944.45 万亩增加至 1064.99 万亩。

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立足“耕地”与“建房”两个关键，重点聚焦 8 类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情形，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3.推动生态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完成 212 个闭坑矿山治理恢复工作，治理恢复面积 9.8 平方公里。开展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梳理全地区露天开采矿山

155 个，完成治理恢复面积 327.94 公顷。

4.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机制”，推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做好建设用地保障与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工作，2020 年全地区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878 宗，面积 4.73 万亩，其中出让（招拍挂出让和协议出让）供地 575 宗，面积 2.11 万亩，成交价款 83.68 亿元。

5. 做好各项矿业权审批管理工作。完成全地区 305 家矿山统计年报汇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直报，以及 91 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6. 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作。指导全地区 14 家国家级公益林实施单位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在 14 家实施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完成喀什地区 2019 年国家级公益林复查工作。

7. 做好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禁“三高”项目。加强了集中供热、工业炉窑、金属冶炼、水泥生产等重点工业源污染治理。定期对 12 县市地表水、地下水、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对水质不达标县市实施预警通报，解决了克孜河十二医院断面常年劣 V 类和 12 县市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缓慢等水环境难题。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8. 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新冠疫情医疗

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收集、转运、处置各种突发问题；加强各医疗机构、临时隔离场所医疗污水处理的监管，严格防范新冠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

2. 国有经济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小，经营盈利水平下降，管理机制不完善，企业缺乏竞争力。

3.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地属国有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不清晰、不对等，相互制约制衡机制尚未形成。

4. 地区现有空间布局合理性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存在村庄人类活动和农业生产空间，重大线性工程、水利工程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之间存在冲突矛盾，严重影响了自然资源合理。

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2. 明确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

管理相结合，严格资产配置程序，实现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基础工作，做好资产的建档及日常工作。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组织资产使用人或管理人认真学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好地从源头对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进行监控，有效管理保护资产，防止资产减少流失。

3.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到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保障履职全覆盖、监督到位全覆盖。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以“服务地方经济”为落脚点，积极做好金融优服工作，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动力”。聚焦支小支农、拓展业务规模，与现行的各项财政金融政策形成合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各金融企业在兼顾企业经营发展的同时，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守住“六保”底线，积极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按照地委行署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能源、交通、旅游、水利等领域新建组建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国有企业，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大基础性产业、前瞻性产业和特殊条件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2. 通过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解决长期以来举步维艰的经济状况，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行精准管理，优化企业流程，降低成本，加大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力度。

3.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推进地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组建一批专业化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依托优势区域资源，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培育优势产业，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扶持龙头企业，打造出喀什特有的国有企业优势。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1. 保护治理恢复生态环境。设置林地生态保护、草地生态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矿山生态保护、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等保护修复，改变我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面积大、类型多的问题。

2. 合理布局生态空间。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划定三区三线，统筹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实施严格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空间。

附件：名词解释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名词解释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形态具有变动性、波动性、循环与生产经营周期具有一致性、来源具有灵活多样性特点。

2.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具有占用资金多、周转速度慢、变现能力差等特点。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3.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绝对控股企业和相对控股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大于 50%(含 50%)的企业，包含未经改制的国有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不足 50%，但相对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份，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4.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划分大中型企业标准以从业人数、产品销售收入额、资产总额为依据。工业企业三项指标同时达到从业人数在 300 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列入中型企业。从业人数在 2000 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在 3 亿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4 亿元以上列入大型企业。

6.图斑：以 1:10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将地貌、土地利用类型基本相同，水土流失类型基本一致的土地单元分为一类，以其为基础调查单元，然后将单元勾绘到地形图上成为图斑。(图上最小图斑面积不小于 0.5cm，实地面积 0.5km；最大不超过 50cm，实地面积 50km)图像分割或者矢量图套合，将整个影像划分成若干个小的区域，这样的区域一般叫做图斑或者像斑。或者是单一地类地块，以及本行政界线，土地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单一地类地块称为图斑。

7.确权登记：确权，就是房地产登记部门对房地产权利的确认，即是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过房地产申报、权属调查、产权核准、登记注册、发放权利证书等登记程序，确认某一房地产权利归属的过程。确权登记，是确认房地产权利的一种制度，即权利人向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房地产的确权。

8.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9.不动产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立的一项物权制度，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作为物权公示手段，不动产登记本质上为产生司法效果的事实行为而非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

10.疏林地：树木郁闭度（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大于或等于 10%及小于 20% 的林地。